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17號

原　　告　林以芯
訴訟代理人　吳秀倪
被　　告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定陸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淵律師
　　蔡維恬律師
被　　告　彭智龍
000000000000000000
　　于鑫龍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維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原於EPI部門擔任製程工程師，被告彭智龍為其主管，被告于鑫龍為其同事。原告任職期間遭彭智龍、于鑫龍以下列方式霸凌，被告公司知悉後未予制

止，亦未履行保護義務：

1.彭智龍於111年4月1日下班時，突然要求原告於清明連假加班，並令其一人監控JCEPAP、KCEPAZ兩台機台；彭智龍、于鑫龍並號召同仁拒接電話、冷眼旁觀，使原告遭集體孤立。

2.于鑫龍於111年4月11日會議中，大聲辱罵原告「白痴」、「沒有用的人」等語，侵害其名譽及人格尊嚴。

3.彭智龍於111年4月20日以不實工作缺失，違法對原告實施績效改善計畫（原告稱PIP）。

4.原告於111年5月4日至同年9月1日間，彭智龍透過于鑫龍（RDPC會議發信人）將原告長期剔除台積電RDPC會議及相關資料之收件名單，使原告無法取得工作資訊。

5.被告禁止原告接觸原負責之ATMD會議，冷凍其職務。

6.被告彭智龍以原告未通過改善計畫為由，對其實施第二次PIP，並暗示若不配合將失去工作，於111年9月18日將其由EPI部門調至MDP部門，且調職後仍未開通RDPC會議權限。

7.被告公司於111年7月14日全部結構性調薪，卻唯獨未調漲原告薪資。

8.被告以不實內容將原告111年度考績列為LC，致其未獲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269,000元；相關電子郵件並遭刪除或省略內容，被告藉此隱匿真相。

㈡上開行為持續發生，致原告焦慮、憂鬱，罹患重度憂鬱症，被告公司亦未調查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483條之1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保護義務，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㈢另原告離職係受脅迫所為，亦不符合被告公司離職程序，且已於112年10月26日撤銷離職意思表示，兩造僱傭關係應仍存在。被告公司於112年2月5日將原告退保，致其自行負擔較高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健保費，應賠償保費差額2,556元。

㈣並聲明：1.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2.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556元。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本件起訴，並無舉證被告等於原告任職時曾對原告實施職場霸凌之行為，亦未舉證其罹患重度憂鬱症與所稱行為間之因果關係。

㈡原告任職後有工作表現不佳之情形，被告公司給予原告適當之處置與協助，目的係為幫助原告提升工作表現，非刻意傷害之敵對行為。

㈢暫將原告移出RDPC資料收件名單，係為減輕其負擔，使其專注ATMD業務；而因原告表現未有進步，且對於彭智龍之指導拒絕配合，被告公司乃將原告調至MDP部門，仍擔任工程師，並無工作貴賤之分。原告111年度考績為LC，依被告公司既有獎金計畫規則，不具領取分紅獎金之資格。

㈣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因照顧家人需求，以電子郵件自請離職，指定最後工作日為112年2月5日，經主管同意，僱傭關係已於該日終止，其保費差額請求無據。

㈤彭智龍、于鑫龍並非原告僱用人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主、經營負責人，不負原告所主張之契約保護義務。

㈥原告所指行為發生於111年間，侵權行為及民法第227條之1之請求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二年時效；縱稱未盡保護義務持續發生，最遲亦於112年2月5日離職時終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應就其所指不法侵害、被告違反保護義務及因此受有損害等事實，提出證據證明。

㈡然原告本件主張遭到被告等之職場霸凌，被告公司未加制止或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起訴狀及補正起訴狀（本院收文日期為114年3月26日），均未實際提

出所引之證據，狀內就證據內容所為敘述，尚不能替代證據本身，亦不足逕認其所指各項不法侵害為真實。

㈢而原告前曾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確認調職無效、回復原職及給付工資、年終獎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訴，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駁回，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該高等法院判決已就與本件重疊之工作安排、績效改善、排除會議資料、調職、考績及獎金等爭議，依相關證據為具體審認。

本院斟酌該判決所載證據內容及認定理由，說明如下：

1.關於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1日強令其一人獨自監控兩台機台JCEPAP、KCEPAZ，拒接電話、冷眼旁觀；及於111年5月4日至111年9月1日將原告排除RDPC會議資料部分，該高等法院判決依證人李煜聰之證述，認為處理EPI產品時，由一名工程師監控兩台機台並無困難；相關週會資料未寄予原告，係因其未參與該週會而未列於收件名單。原告所提李煜聰回覆「他就是要為難你」等對話，亦經審認係就原告抱怨工作事務所為回覆，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故意刁難。是原告僅憑工作分配及未收受部分會議資料，即主張被告故意加重其負擔、排擠或霸凌，尚難採認。至其所稱強令連假加班、號召同仁拒接電話及冷眼旁觀等情，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

2.有關原告主張遭到于鑫龍公開辱罵、被禁止接觸ATMD會議、冷凍職務，及於調職後仍未恢復RDPC會議權限部分，原告本件並未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或證明相關安排有何不合理及不法之處。本院自無從僅憑其單方指述，認定被告有此部分之不法侵害。

3.有關原告主張違法對其實施PIP計畫及調職部分，該高等法院判決審酌原告110年度績效評價、111年4月20日備忘錄及相關電子郵件，認原告確有技術理解、問題追蹤、報告品質、溝通及工作紀律等缺失，彭智龍已具體列明改善期待，

給予原告相當改善期間，並告知可尋求主管或團隊同仁協助，然原告仍未完成改善。另依證人席秉琪之證述及備忘錄內容，認該措施係EM工作期待備忘錄程序，而非原告所稱PIP，自難逕以PIP之程序要求，指摘被告違法。而被告公司於原告未改善後，始經內部討論將其於111年9月18日由EPI調至MDP部門，於調動前後工資、職稱、工作性質及地點均未變更，調任後仍擔任工程師，工作亦非以體力勞務為取向，該高等法院判決因而認調職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之規定。原告在本件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上開改善措施或調職係出於不當目的，自不能僅以其不同意績效評價或調職，即認成立霸凌。

4.有關原告主張唯獨不調漲其薪資部分，該高等法院判決已認其他員工是否調薪與原告工資為何係屬二事，而駁回其此部分追加工資差額之請求。原告在本件既未提出應予調薪之約定或規範，亦未提出足認被告無正當理由對其為不利差別待遇之資料，其僅稱其他員工均有調薪而自己未獲調薪，尚不足證明此即為不法霸凌。

5.有關原告主張將其考績違法評列為LC，未發給111年度年終獎金部分，該高等法院判決依原告在EPI及MDP部門之工作表現、主管之具體評價與相關資料，認原告111年度考績評為LC，並無不當、不實或違法。又依被告公司獎金計畫及證人席秉琪證述，年終獎金係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決定之裁量分紅獎金，LC員工預計不予發放，全球CEO對全體員工所發感謝及獎金宣示郵件，亦非對原告個別承諾給付，故公司未發給原告年終獎金，尚屬有據。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相關績效資料確有虛構、變造或省略足以影響判斷之重要內容，自難僅因考績不佳及未獲獎金，即推認被告有惡意剝奪待遇之行為。

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工作措施之緣由及具體內容，並斟酌原告未提出足資證明其所指不法侵害之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有藉此持續羞辱、孤立或迫害原告之霸凌情形。

6.另有關原告主張離職係受脅迫所為，且已撤銷離職之意思表示等節，上開高等法院判決依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寄予主管熊慶民之離職電子郵件及同日回覆，認原告因照顧家人需要，自請於112年2月5日離職，其意思表示到達有權受領之主管後即生效力，不以再呈公司總經理核准為必要。原告其後表示撤回已晚於原意思表示到達時間；其所提與韓龍典、席秉琪、蘇毓凱之對話，亦不足證明有錯誤、詐欺或脅迫之撤銷事由，故認兩造僱傭關係已於112年2月5日終止。原告在本件仍以受脅迫離職、已撤銷離職意思表示為由，主張僱傭關係繼續存在，惟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支持其主張。依前述離職郵件及對話內容之認定，尚不能認其離職意思表示無效或已經合法撤銷。而其請求公司賠償保費差額，係以僱傭關係存續、公司仍應為其以在職員工身分投保為前提，該前提既不能成立，亦無證據足認公司於離職後辦理退保有何不法，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556元，亦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不法霸凌、違反保護義務或違法退保之證據，其主張與卷內前案判決所載具體事證及認定亦有未合，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支持其說。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2,556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范欣蘋